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行政决定处罚书

第2320190001号

当事人：上海朗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3061

法定代表人：朱卿 职务：  

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存在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资质申诉报告》、《业主证明》、《防水竣工验收报告》、《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表》、《情况说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违反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不律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壹玖年 陆 月 壹拾贰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壹玖年 陆 月 肆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